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27-27706028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（下稱航空警察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，在桃園國際機場（下稱桃園機場）第一航廈，查得訴願人（設籍本市萬華區）駕駛案外人○○○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搭載乘客○姓民眾（下稱○君），涉違規營業載客，乃當場訪談訴願人及○君，分別製作訪談紀錄，並函送相關資料移請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，遞移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3 月 29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706028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訴願人，經訴願人多次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乃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38 條規定，以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27-27706028 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訴願人駕駛執照 4 個月。原處分於 113 年 6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十四、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：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法申請核准，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歇業，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，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，或吊銷之，非滿二年不得

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七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……四、計程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備具籌備申請書……依下列規定，申請核准籌備：……三、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其主事務所在直轄市者，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，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，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。」第 138 條規定：「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未經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裁量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，經營汽車運輸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，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，依本基準規定裁量，並勒令其歇業；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者，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個人以小型車、機車經營汽車運輸業者，其裁量基準如下：（節略）

次別	裁量基準
第一次	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非法營業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四個月。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僅係提供後續服務，並未向乘客收取任何費用，且乘客並未上車，XXXX 通訊軟體也未提及收取費用一事，更無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航空警察局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營業載客之事實，有 113 年 1 月 20 日航空警察局訪談紀錄（駕駛）及（乘客）、舉發通知單、系爭車輛之汽車車籍查詢、現場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未向乘客收取任何費用，且乘客並未上車，XXXX 通訊軟體也未提及收取費用一事，更無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云云。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係指

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、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；欲經營汽車運輸業，應依規定申請核准；未申請核准而經營者，處 10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及勒令其歇業，並得吊扣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 4 個月至 1 年或吊銷之，非滿 2 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；為公路法第 2 條第 14 款、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2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卷附航空警察局 113 年 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本車輛有無桃園國際機場排班登記證？車輛何人所有？與您的關係？是否受人調派？其聯絡方式為何？你有交付完整出租單給旅客嗎？答：沒有。車輛○○○所有……表哥。沒人調派。沒有那種東西。二、問：乘客幾名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由何人介紹……何處招攬？欲載至何處？有無汽車出租單？答：1 名大人。無親屬關係。乘客弟弟介紹認識的。新北市板橋區。三、問：車資多少？由何人付款……？如何計算？答：沒有收錢。……問：無人調派你接載，那你為何至機場接載該名乘客？答：我跟乘客約好，要來接載。問：此趟係乘客請託你來接載嗎？答：是。問：你與乘客係何關係？答：朋友。問：你與乘客間如何聯繫？答：xxxx 聯絡。……。」上開訪談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二) 次依卷附航空警察局 113 年 1 月 20 日訪談○君之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一、問：您從何處搭乘本趟次車輛往何處？您認識司機嗎？有無五等內親屬關係？答：要回家（上述地址）。朋友介紹的。無。二、問：您是如何叫到這輛車……請提供叫車資料……租賃車業者有無交付出租單給您（承租人）？答：朋友介紹的。不願意提供。沒有交付。三、問：您搭這趟車資多少……？付款方式為何？付款對象是誰……？答：新台幣 1000 元。現金付款。付給司機。……。」上開訪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- (三) 本件既經航空警察局當場查獲訴願人駕駛系爭車輛於桃園機場載客，○君亦表示此趟車資為 1,000 元；復稽之卷附現場採證光碟顯示，航空警察局員警於查獲時，○君已乘坐於系爭車輛內，且於員警詢問時表示：「……我回家板橋……1000 塊……」。依前揭資料所示，訴願人所稱並未向乘客收取任何費用等語，顯與○君之說詞及採證光碟之內容不符，亦與一般社會通念有違，尚難認訴願人之主張屬實。是本件訴願人載運乘客，既有車資或對價，即難謂屬無償接送；訴願人有未經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娣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